

证券代码：833033

证券简称：誉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，誉申能源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5)沪01民特1126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誉申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邢舫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城方城宁公寓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孟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决情况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4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沪01民特1126号，判决申请人撤销仲裁裁决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驳回申请人的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根据仲裁判决，双方均有给付义务，且金额相当，双方均已进行了相应的资金冻结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裁定书。

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